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11.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年度目标）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并检查督促落实。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工作，兴办社会福利及残疾人福利事业，负责社区文化、科普、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4.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工作。

7. 研究提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关措施，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为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提供服务、做好税源培植、

组织管理辖区第二三产业和公共资产管理等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8. 服务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发展规划，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等事项；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等自治组织为社区发展服务。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社区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二）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党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事务服务站）、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均不独立核算。

（三）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原因是下属单位不独立核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职工 14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清洁用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600.06万元，支出总计600.0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87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为60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0万元（财政拨款60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财政代管资金0.06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为60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9万元，项目支出342.97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5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17.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57.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1万元；项目支出342.97

万元。

（三）主要项目:

支出预算共计 342.97 万元，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经费专项 2 万元。

2. 城市管理经费（清扫费相关支出）专项 5 万元。

3. 党务经费（党建经费）专项 10 万元。

4. 党务经费（宣传经费）专项 15 万元。

5. 机关经费（办公经费）专项 16 万元。

6. 机关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20 万元。

7. 机关经费（工会活动费）专项 2 万元。

8. 机关经费（机关食堂补贴）专项 6 万元。

9. 机关经费（水电邮电费)专项 10 万元。

10. 机关经费（维修维护费）专项 15 万元。

11. 机关经费（职工培训费）专项 3 万元。

12. 基层司法经费（民调员生活补助）专项 4 万元。

13. 计划生育经费专项 2 万元。

14. 临时人员工资专项 72 万元。

15. 民政经费（慰问经费）专项 5 万元。

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平安建设）专项 4 万元。

1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综合业务费)专项 2 万元。

18. 社区经费（工人村社区升级改造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专项 52 万元。

19. 社区经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补助）专项 47.8 万元。

20. 社区经费（社区业务费）专项 7.52 万元。

21. 网格管理经费专项 2.59 万元。

22. 武装经费专项 4 万元。

23. 协税护税专项 5 万元。

24. 信访经费 12 万元。

25.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专项 2 万元。

26. 应急管理事务经费专项 2 万元。

27. 招商引资专项 15 万元。

28. 社区经费(收民政局转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1210)(上年结转）专项 0.06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55 万元，占 68.93%；公共安全支出 4 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万元，占 4.44%；卫生健康支出 15.5 万元，占 2.58%；城乡社区事务 117.32 万元，占 19.55%；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占 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5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万元，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较上年上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安排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3.53万元，差旅费1万元，劳务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6.4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办公用纸，单价215万元，数量70个，共计1.5万

元；

2. 会议桌，单价 0.35 万元，数量 1 个，共计 0.35 万元；

3. 茶水柜，单价 0.07 万元，数量 6 个，共计 0.4 万元；

4. 壁挂空调，单价 0.36 万元，数量 10 个，共计 3.6 万元；

5. 床，单价 0.15 万元，数量 2 个，共计 0.3 万元；

6. 茶几，单价 0.05 万元，数量 9 个，共计 0.41 万元；

7. 柜式空调，单价 0.6 万元，数量 2 个，共计 1.2 万元；

8. 沙发，单价 0.14 万元，数量 9 个，共计 1.25 万元；

9. 椅子，单价 0.04 万元，数量 24 个，共计 0.84 万元；

10. 办公桌，单价 0.1 万元，数量 10 个，共计 1 万元；

11. 文件柜，单价 0.08 万元，数量 8 个，共计 0.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我单位编报了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共计 600.06 万元。

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本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项目共28个，资金共计342.97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2万元，城市管理经费（清扫费相关支出）5万元，党务经费（党建经费）10万元，党务经费（宣传经费）15万元，机关经费（办公经费）16万元，机关经费（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机关经费（工会活动费）2万元，机关经费（机关食堂补贴）6万元，机关经费（水电邮电费)10万元，机关经费（维修维护费）15万元，机关经费（职工培训费）3万元，基层司法经费（民调员生活补助）4万元，计划生育经费2万元，临时人员工资72万元，民政经费（慰问经费）5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平安建设）4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综合业务费）2万元，社区经费（工人村社区升级改造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52万元，社区经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补助)47.8万元，社区经费（社区业务费）7.52万元，社区经费（收民政局转社区服务专项经费1210）（上年结转）0.06万元，网格管理经费2.59万元，武装经费4万元，协税护税5万元，信访经费12万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万元，应急管理事务经费2万元，招商引资15万元 。

2021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情况详见附表11，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表12。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2021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业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某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事业等。

五、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

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年度目标）